

律政司司長在北京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傍晚在北京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律政司司長：各位傳媒朋友，我很簡單向大家報告今次我們訪京的行程。我們主要拜訪的部委包括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基本法委員會、港澳辦，及法改委等部門。這些部委以往一向與律政司的工作均有交流，所以今次訪京主要作禮節性訪問和舉行基本的工作會議。今次主要的主題是希望與內地各個部委溝通，往後可以理順律政司希望推行的計劃，就是加強香港作為一個亞太區法律服務、仲裁和調解中心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們認為一方面可幫助業界的發展，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可以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也可以加強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信心。

主要工作的詳細情形我不多說，但我可以講幾個重點。第一就是前海和南沙的發展。我們向相關的部委建議希望可以加強當事人採用香港法律和採用香港仲裁服務。我們認為這做法對吸引外資在前海或南沙地區投資有幫助，亦可以推動香港和內地仲裁業界的溝通。

此外，下個月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會在香港正式宣布成立位於香港的亞太區中心，這方面我們希望可以令國際私法在香港推動，亦可以加強其他公約國做這方面的工作。今次訪問的情況大致是這樣，大家還有甚麼問題？

記者：司長，你在港澳辦會見了何人和所談及的話題是甚麼？有沒有提到廿三條立法或「雙非孕婦」的問題？

律政司司長：在港澳辦我有機會跟王光亞主任和張曉明副主任會面。

記者：有沒有提到廿三條立法，特別是早前張曉明副主任所說的香港在適當時要推行廿三條立法的問題？

律政司司長：我和張副主任的談話主要是向他介紹我剛才所講的律政司往後工作的計劃，即是如何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的法律服務、仲裁和調解中心。廿三條立法並不是我們討論的範圍，我想大家亦清楚知道在《基本法》下就廿三條立法確實是我們的憲制責任，不過，我們現屆政府目前的工作重點，正如我們以前所重申，是以民生和經濟為重點，所以希望可解決一些如房屋或者扶貧方面的民生工作。

記者：「雙非」問題都是民生問題，有沒有跟王光亞主任探討過？

律政司司長：關於「雙非」的問題，我以前也很清楚講過，我們希望可以在香港的司法系統內解決，所以今次「雙非」也不是我們討論的範圍。因為我們希望，也有信心可以用香港的司法系統或其法制下的工作解決這個問題。

記者：有沒有跟王主任談及 CY 近期僭建的問題？王主任有沒有就 CY 在這件事的處理手法及施政有甚麼評價？

律政司司長：我沒有跟王主任談過特首的僭建問題。但我可以向大家透露的是王主任對特區政府，包括特首的工作，是絕對支持的。

記者：他說過甚麼表示他支持 CY？

律政司司長：正如我剛才所講，我們沒有講過僭建問題，但是王主任在我們的談話中，非常正面的說，中央政府是絕對支持我們新一屆政府的工作，亦會全力配合新一屆政府，包括特首現在和往後推行的工作。

記者：你跟張副主任沒有提及廿三條立法的工作，跟王主任有沒有談這個問題？

律政司司長：這位傳媒朋友非常心水清，不過我的答案也是一樣，我們都沒有談及廿三條立法問題，因為我們對廿三條立法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亦希望大家在這方面不需要有不必要的揣測。正如我剛才所講，這主要有兩點。第一點重申在《基本法》下確實是有責任進行廿三條立法，但現屆政府目前極度關注的仍然是民生方面的問題。

記者：王主任說會支持特區政府的工作，他有沒有特別提到他們會繼續支持梁振英，還是沒有提過 CY？

律政司司長：王主任非常清楚表示支持我們現任特首梁先生繼續他的工作，所以我亦希望大家在這方面不需要有不必要的猜測。

記者：最近特首的僭建風波有沒有影響？令政府目前處於弱勢，社會的批評和輿論的抨擊亦比較多？

律政司司長：我們新一屆的政府，由七月一日到現在，大約是四、五個月，我個人和其他司局長的想法也是一樣，就是全個團隊都是非常用心用力希望可以為香港做事，亦希望香港市民在這方面可給我們一些時間，給我們一些空間工作。現

時我們覺得我們的團隊精神非常好，我們亦希望可一致在香港就各方面，包括民生、社會、經濟等任何方面可為香港市民做事。我們在這方面不會有任何動搖。

記者：司長你見法工委時有否討論「雙非孕婦」問題？上次司長曾提及向英國一位法律人士探討這問題，未知現在進度如何？

律政司司長：在法工委時，我們仍然是討論如何加強香港作為一個亞太區法律服務、仲裁及調解中心，我們並沒有討論過「雙非」問題。

記者：英國那方面進展如何？

律政司司長：讓我簡單透露一下，正如我以前曾經提及，在「雙非」問題上，我們就坊間、法律界人士曾經建議的每一個方案，我們律政司的同事已經作出了非常詳細的研究，亦正如這位傳媒朋友所記得，我較早前在廣州與傳媒會面時曾透露我們有向英國御用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我可以補充一下，希望避免誤會，因為有些傳媒曾質疑為何我只向英國方面的御用大律師要求提供法律意見，其實我們整個法律團隊包括香港律政司的同事、香港的大律師、香港的資深大律師及英國御用大律師。就那些方案我們已經有一個方向性的決定，但是因為礙於某些法律問題，不好意思，我知道較早前曾經向大家表示希望能夠盡快解釋，但因為有些法律觀點及法律程序的問題，現階段我不可以向大家透露有關的詳細情形。因為一旦透露，我們擔心會影響日後的部署，但我可以說的是，在適當的時候，當不影響法律上部署的情況下，我會再向大家交代，不過希望大家可以放心的是，各方面的工作，我可以和大家說，進展是正面及良好的。

記者：那方向性的決定是甚麼？

律政司司長：正如剛才所說，如果我透露會影響法律上的部署，所以不好意思。

完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